

文法学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

根据《北京化工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的要求，文法学院制定 2023 年硕士招生复试工作办法：

一、一志愿考生复试分数线：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外国语	政治理论 (管理类综合)	业务课 一	业务课 二	总分
030100	法学	45	45	68	68	331
035101	法律(非法学)	45	45	68	68	334
035102	法律(法学)	45	45	68	68	334
120400	公共管理	47	47	71	71	345
125200	公共管理(MPA)	44	88(管理类综合)			180

二、调剂说明：

本院拟在中国研招网“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以下简称“调剂系统”，网址如下 <https://yz.chsi.com.cn/>) 公布调剂专业及要求，满足调剂要求的考生可在系统中申请调剂，学院不接受系统以外的调剂申请。调剂基本原则见《北京化工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申请调剂的考生须密切关注系统的审核结果和我校研究生院官方主页的相关信息。

三、复试时间

1. 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笔试时间	面试时间
030100	法学	2023/4/2 日上午	2023/4/2 日下午
035101	法律(非法学)	2023/4/2 日下午	2023/4/3 日全天
035102	法律(法学)	2023/4/2 日下午	2023/4/3 日全天
120400	公共管理	2023/4/3 日上午	2023/4/4 日全天
125200	公共管理(MPA)	无笔试	2023/4/3 日全天

2. 调剂生复试时间另行通知。

四、 复试方式

本院各专业复试采用现场复试。其中法学(030100)、法律(非法学)(035101)、法律(法学)(035102)、公共管理(120400)专业复试包括笔试和面试两个环节;公共管理(MPA)(125200)专业不设置笔试环节,笔试内容以面试形式进行考核。考生如未按要求参加复试各环节,则视为主动放弃复试资格。

复试期间,请考生关注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和学院网站公告,保持电话、邮件等通讯方式畅通。如联系方式有变更,请及时与学院联系,联系电话:010-64434887或发邮件至 wfyf@mail.buct.edu.cn。

实行差额复试,复试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120%。

五、 复试程序

(一) 确认复试信息及复试考生资格审查

请参加复试考生在报到前一日 12:00 前完成以下4项工作:

1. 提交复试科目和英语四、六级成绩:考生登录“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https://yz.buct.edu.cn/ksxt/login.aspx),填写英语四、六级成绩,确认复试科目,一旦提交不能修改。

2. 完成“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适应能力测试”:登录网址 https://buctxgb.wjx.cn/vj/h3snOhV.aspx,用户名为考生编号,无需密码。考生须在复试前完成测试,测试结果将作为复试录取的重要参考。

3. 缴纳复试费100元:见《北京化工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复试交费说明》。由于考生本人原因未能参加复试,所缴复试费不予退还。

4. 复试考生资格审查:考生须在“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电子版材料,具体要求详见《北京化工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

经学院审核通过的考生准予复试。未完成上述事项的,学院不予复试。

(二) 复试考核

我校拟采用对比考生“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和“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核验考生信息,并结合人脸识别系统进行验证。复试环节全程录音、录像。

1. 报到:请参加复试考生携带初试准考证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报到。

一志愿复试报到时间及地点：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报到时间	报到地点
030100	法学	2023年4月1日 13:30-16:30	电教楼 107A
035101	法律（非法学）		
035102	法律（法学）		
120400	公共管理	2023年4月2日 13:30-16:30	
125200	公共管理(MPA)		

调剂复试报到时间地点将另行通知。

笔试及面试地点请报到时在文法学院公告栏现场查看。

2. 笔试：

- (1) 考试时间为 2 小时。
- (2) 考生凭初试《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规定时间内和地点参加考试。
- (3) 考生须遵守《北京化工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场规则》及学院安排。

3. 面试考核内容

- (1) 专业素质和能力
 - ①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
 - ②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
 - ③外语听说能力；
 - ④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 (2) 综合素质和能力
 - ①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团结协作、心理健康等方面；
 - ②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 ③人文素养；
 - ④举止、表达和礼仪等。

六、成绩评定、计算和加分原则：具体说明见《北京化工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

七、录取

一志愿考生拟录取名单将于 2023 年 4 月 5 日、调剂考生拟录取名单待调剂录取结束后在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网站公示。最终拟录取名单以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公示为准。

八、体检：具体要求见《北京化工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

九、复试的监督和复议及违规违纪处理：具体要求见《北京化工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

十、其他

1. 本办法报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备案；
2. 本办法适用于文法学院 2023 年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
3. 本办法由文法学院负责解释。

其他事项见《北京化工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方案》，并请考生持续关注学校研究生院网站通知。

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

2023 年 3 月 24 日